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企业所得税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1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9
 税收新闻	20
甘肃：区域税收协作强点拓面	20
 方正论坛	25
PPP 项目与政府采购的关系	25
消费税立法：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27

|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3 年
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新片区并申报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时，应一并提交《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附件）。

三、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在新片区内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一）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即企业在新片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或研发活动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并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同时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二）固定工作人员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三）软硬件支撑条件

企业拥有软硬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资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一）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二）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联合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动态调整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名单。

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负责解释。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四部门）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提出了重点产业企业在新片区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要求。2020年8月，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重点产业企业认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作出规定。为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确定性，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四部门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在新片区并申报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法人企业。

三、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如何理解？

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企业在新片区内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四、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如何理解？

一是企业在新片区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新片区土地、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凭证，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从事生产或研发活动的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并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二是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当存放在新片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当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审核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

三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五、固定人员在新片区如何理解？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软硬件支撑条件在新片区如何理解？

企业拥有软硬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七、存在哪些情形视为不符合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 （一）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 （二）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 （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八、相关部门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如何开展动态监管？

按照《管理办法》确定的后续核查工作办法要求，以及四部门联合建立的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区内实质性经营情况等实施常态化管理，定期进行排摸和核查，对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企业，通过联动机制研究予以确定，动态调整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名单。

九、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何时提交？

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在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时，一并提交《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3〕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2023—2025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拟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准确把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痛点难点，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统筹各类资源优化供给，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城市为对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灵活采取多种方

式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数字化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2.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痛点难点，切实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围绕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绿色、安全的目标，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降低转型成本，确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

3.试点先行，示范推广。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予以示范推广，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放大规模效应、提升政策效能。

4.加强统筹，城市负责。两部门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对试点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与工作指导。试点城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领导牵头、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发挥政策合力，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面力量，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汇聚。

（三）政策目标。通过开展城市试点，支持地方政府综合施策，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梳

理一批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培育一批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四）支持对象。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各地应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改造潜力大、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示范带动性强的城市推荐至两部门，两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并兼顾东中西区域分布确定试点城市。2023年先选择3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二、支持内容

（一）加快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经验。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梳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

愿选择，开展数字化改造。同时，总结集成通用性强、效果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跨区域复制推广，放大政策效果。

（二）提高创新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试点城市围绕数字化转型加大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供给，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实现从基础数字化应用逐步向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延伸，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加强产业链合作，实现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与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合作，利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的平台能力和数据基础，实现订单、设计、生产、供应链等多方面协同。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提升强链补链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行业。各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运输设备制造、医药和化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

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各有关城市可在重点行业领域（见附件 2）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开展试点，选取的细分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的特征，避免分散。

（二）明确被改造企业。试点城市要在确定的细分行业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本次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特别是要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在改造数量上，东、中、西部地区试点城市被改造企业分别不少于 500 家、400 家和 300 家，且改造完成后其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

（三）优选数字化服务商。由试点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的共性特点和被改造企业的个性需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服务商，供被改造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应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

(四) 完成改造任务。数字化服务商要发挥综合集成作用，为企业做好数字化改造整体规划，明确改造标准，实现生产经营主要环节数据的采集和系统互联互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由试点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验收，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

(五) 扩大复制推广。试点城市要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期满时要实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即每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应达到90%以上，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应实现明显提升。

(六) 健全政策体系。试点城市要健全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升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人才培养、金融支持、安全保障等各领域支撑。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良好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一）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其中，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兵团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每个城市试点期两年，对于首批试点城市，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一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二年。奖补资金分期拨付。

（二）资金使用。

财政部切块下达奖补资金，由试点城市统筹使用。应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安排不低于 80% 的奖补资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通过支持被改造企业，由其选择数字化服务商进行数字化改造，可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

同时，可安排不高于 20% 的奖补资金支持以下工作：一是支持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优化产品供给水平；二是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 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等；三是对典型高效的“链式”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进行奖励，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数字化服务商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等。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试点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五、绩效管理

试点城市应结合本地企业现状及产业基础，在被改造企业数量、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复制推广、提升创新能力、推动“链式”转型、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确定绩效目标。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指导试点城市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开展绩效评价，于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实施期第二年结束后将开展实施期后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申报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拟申报的试点城市，并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推荐函。每批次各省、自治区最多推荐 1 个城市，直辖市最多推荐 1 个所辖区县，计划单列市、兵团如申报应单独申报。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在后续年度中不再重复申报。拟申报试点的城市和兵团应按要求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 1），需包括城市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

上述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 PDF 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首批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

(二) 专家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主要分两方面：一是书面评审，主要评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是否切实可行。二是现场评审，组织申报城市现场答辩。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三) 公示与批复。入围城市名单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试点城市。财政部据此下达奖补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试点城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调整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同意。两部门将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价。

(四) 职责分工。

两部门对试点城市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下达奖补资金。

省级、市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门分工，组织做好方案实施。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跟踪监测，督促项目单位

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地方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将有关数据和情况报送两部门。

本通知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完善，具体要求以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附件: 1.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重点行业领域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12日

| 税收新闻

甘肃：区域税收协作重点拓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加强区域税收协作，对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今年以来，甘肃省税务局主动作为，积极对接，不断强化与周边省区的区域间税收协同、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方面的协作，扎实推进以党建共建互促、业务共通互学、人才共育互用为主要内容的税收战略协作，联合打造多元参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开放融合的区域税收协调发展新机制。

泛秦巴地区：6省13市启动跨区域税收协作

泛秦巴地区山水相依、文化相近、交通相连、历史相通，人口规模、经济水平相似，税收改革发展可复制借鉴的经验较多。为了进一步加强泛秦巴地区税务部门协作，甘肃税务部门积极参加由陕西省汉中市税务局倡议的《泛秦巴地区税收战略协作框架协议》。随着《协议》的签订，一个涵盖6省、市，13个市（县）税务部门（河南省南阳市，湖北省十堰市，重庆市城口县、巫溪县，四川省广元市、达州市、巴中市，陕西省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甘肃省天水市、陇南市、甘南州）的跨区域税收协作模式正式起步。

在党建引领、推动基层党组织共建互促方面，泛秦巴地区红色教育资源丰富，相关税务部门将通过开展党建合作交流，共同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党建课题研究、党建业务融合等方面的交流协作，在红色资源利用、红色传统发扬、红色基因传承等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友好协作关系，引领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以业务为基础、推动税收工作共通互学方面，泛秦巴地区人口规模、经济水平相似，开展税收业务协作互助，推进涉税数据信息共享，共同夯实征管基础，全力提升联合分析水平，积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通过税收业务交流，汲取转化涉税服务、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推进跨区域稽查互助，合力打击涉税犯罪，推进税务执法标准统一、信息互通、结果互认，不断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更好地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以人才为重点、推动税务干部共育互用方面，泛秦巴地区地域相近、交通便利，开展人才互派共育，通过集中研学，交流锻炼等方式，打造视野开阔、既博又专的税务干部队伍，建立干部交流通道、实施人才共育战略，开展联合培训、跟班学习、挂职锻炼，在互学共研中探寻“合作点、互补点、共振点”，为区域税收事业育苗蓄能，共同绘制人才协作“同心圆”。

服务兰西城市群：临夏海东税收协作持续深化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青海省海东市在地缘上山水相连，在文化上一脉相承，在经济上一带相连。为了携手推进临夏——海东区域经济发展，两地税务部门在签订《服务兰西城市群发展合作协议》框架下，连续三年开展税收跨区域协作。通过立足税收职能作用和税收管理实际情况，围绕强化党建引领、加强队伍交流、联合开展分析、服务重大项目、促进执法协同、助力市场一体化、助推示范区建设、实现数据共享等方面全面加强协作。

2023年以来，临夏州税务局、海东市税务局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抓实合作项目，立足新形势新要求，拓展税收经济分析工作合作领域，在跨区域税收经济分析上有新突破。在近日召开的两局税收跨区域协作观摩交流研讨会上，产生了《从税收大数据看临夏食品制造业现状及产业发展建议》《从税收视角探析海东市乡村振兴战略成效》等调研成果。下一步，还将积极探索建立税收数据共享机制，在数据共享上有新协作，积极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互鉴，在工作成效上有新提升。

在加强州市层面税收协作的同时，临夏州税务局、海东市税务局还不断深化县级部门合作，临夏州积石山县税务局与海东市循化县税务局积极开展跨区域税收协同共治工作，围绕《跨区域税费数据使用

管理工作规程》《跨区域税收协同共治工作室实施方案》，通过提升双重领导机制下税务党建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建立区域化党建联盟，提升党建治理水平，把“两面管”的体制优势转化为“两边强”的成效叠加，积极推进区域执法协同，构建区域执法大统一，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税收法制保障。

东西部协作：东丽甘谷帮扶协作走实

在积极深化区域税收工作协作的同时，甘肃基层税务部门还借助国家东西部协作工作机制，积极与东部发达地区税务部门在脱贫攻坚、教育帮扶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互助协作。

近日，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爱一起”志愿服务队、甘谷县税务局联合在白家湾乡苟家岷小学开展了捐赠帮扶活动。活动中，东丽区税务局“爱一起”志愿服务队和甘谷县税务局干部共同为学生捐赠了运动服、书包、图书、文具等学习物品。

“少年强，则国强。同学们是祖国的未来，在学校里有关心爱护你们的老师、有亲如兄弟姐妹的同学，在天津还有我们‘爱一起’志愿服务队。”“爱一起”志愿服务队发起人于秀红在与同学们真情谈心时说。

以捐赠活动为契机，甘谷县税务局还与东丽区税务局组织开展了党建联学联建活动。通过参观办税服务厅，东丽区税务局在了解了甘谷县税务局“推进三个机关建设打造五有税务铁军”党建品牌创建成效、税务文化建设情况。两局业务骨干还共同探讨了重点工作经验做法。

“携手共进是加强税收现代化的新路径，合作共赢是推动税收工作进步的新举措，希望共建双方携手共进，不断开创两地共建新格局、谱写共建新篇章。”参加活动的甘谷县副县长张秉春说。

| 方正论坛

PPP 项目与政府采购的关系

文/魏翠翠

公私合作 (PPP) 和政府采购是两种不同的公共资源配置方式, 它们之间有着共性和差异性。

PPP 是指政府部门与非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 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PPP 旨在整合政府和市场的优势资源, 发挥公共和私人部门的专业优势,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降低项目风险和成本, 实现双赢。PPP 项目存在投资回报和政策风险, 并需要依托相应的立法、政策和监管机制来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 通过竞争性招标等方式向合法的供应商采购所需的政府商品和服务。政府采购旨在保证政府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率性, 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 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政府采购注重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确保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益平等, 降低诈骗、损失和腐败的风险。

PPP 和政府采购的关系可以从几方面阐述:

首先, PPP 和政府采购有着同一的目的和动机, 即提高公共服务

和基础设施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其次，PPP 和政府采购有着不同的特点和定位。PPP 强调公共和私人部门协同发展，重视项目的长期运营、收益和社会效益，对政策环境、监管机制等有着更高的要求；政府采购则注重合规性、经济性和透明度，侧重采购过程和操作程序的公开、公正和公平。

PPP 和政府采购的实施方式和风险也有所不同。PPP 项目有较高的投资和政策风险，需要更多的市场调研、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需要做到风险管控和质量监督，避免低价竞标、合同漏洞和客户服务问题。

最后，PPP 和政府采购需要依托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完善相关机制和流程，建立健全的合作和竞争机制，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总之，在公共资源配置中，政府可以采取 PPP 或政府采购等方式，而对于投资人、资源供应商、用户等利益相关方来说，需要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和原则，关注项目风险和问题，实现合理合法合规的双赢。

消费税立法：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文/方正小编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税作为一种间接税收逐渐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为此，政府积极推进消费税立法并进行修订，以更好地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社会需求。

背景

消费税是指由政府征收的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的税收，其征收方式通常是在销售价格中加上一定比例的税款。消费税征收对象一般为奢侈品、高档商品、能源资源等。消费税的出现，可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也有利于调节市场供求关系，鼓励企业采用更为节能环保的生产方式。

消费税立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政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了针对部分奢侈品和高档商品的消费税税率，但实际上这只是一个试点性质的措施，离全面推行消费税还有很大的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社会需求也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消费税的重要性也逐渐凸显。因此，政府开始积极推进消费税立法，并且通过不断完善和修订现有法规，来更好地适应经济形势和社会需求。

积极意义

增加财政收入：消费税是一种间接税，征收对象为特定的消费品和服务。如果能够科学合理地制定税率和征税范围，可以有效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调节经济结构：消费税可以通过对不同消费品的征税来引导市场需求和形成物价信号，从而调节经济结构和推动产业升级。例如，征收高额烟草消费税可以鼓励人们减少吸烟，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征收高额能源消费税可以促使企业采用更加节能环保的生产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

促进节能环保：消费税可以向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征税，鼓励企业采取更加节能环保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进税制改革：消费税立法是税制改革的一部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税制体系，提高税制的公平性和效率性。通过消费税立法，可以逐步实现从生产型税收到消费型税收的转变，从而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问题与挑战

虽然消费税立法具有诸多积极意义，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与挑战。

税负过重：在我国，部分消费品和服务的消费税税率相对较高，

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税负过重。这既会影响民众的消费意愿，也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

征管不健全：消费税的征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跨境电商和互联网等新业态的监管方面，尚存在巨大的挑战。此外，对于不同类型的消费品和服务，其征税范围、计税方法和管理标准等方面也需要更为科学合理的制定和实施。

法律法规不够完备：我国现有的消费税法虽然不断修订和完善，但仍然存在着一些缺陷和不足，例如法律条款表述模糊、处罚力度不足等问题。这将影响到消费税立法的有效性和执行力，需要加强相关部门的法律监管和执法能力。

国际竞争压力：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经济格局的变化，我国消费税所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也越来越凸显。如果不能及时调整政策和税制，可能会使我国企业失去市场竞争力，甚至面临外流和倒闭的风险。

结论

消费税立法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税制改革的重要措施。通过科学合理地制定税率和征税范围，可以有效增加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结构、促进节能环保和推进税制改革。但需要注意的是，消费税立法仍然面

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共同努力，加强监管和完善法律法规，从而更好地实现税收功能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